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进一步发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现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招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超过400万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用整体面向形式、设置标段形式、联合体形式、合同分包形式等方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招标份额。

二、重点任务

建设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应当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并在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等公示公告中注明“（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人类型不受限制）招标的，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原因。二是明确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并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形式预留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三是明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要求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四是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低于5%。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立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信公资交易〔2022〕18号）规定，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计划，完成后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招标计划仅作为投标人了解各单位初步招标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或预留份额的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应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同步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主体责任意识，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要在预算编制、需求和计划管理、评审、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全过程落到实处，并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将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作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